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16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围海,证券代码:002586)于2022年9月29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工程项目预中标公示的公告》,公司为“苍南县江南垟平原骨干排涝工程(龙港段)二阶段河道部分(垦区内河道)工程施工[E3300000007000441016001]”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2、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确定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方)、公司(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为“余姚市陶家路江排涝枢纽及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人。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16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及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5日、2022年6月10日、2022年9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84号)、《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71号)及《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32号)(以下简称“交易所函件”),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上述交易所函件分别于2022年5月19日前、2022年6月17日前、2022年9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

公司对交易所函件所涉内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2022年6月3日、2022年6月20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7月16日、2022年7月30日、2022年8月2日、2022年8月13日、2022年8月27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9月10日、2022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及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关于再次延期回复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2022-129、2022-141、2022-154)、《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0、2022-135、2022-140、2022-146、2022-148、2022-155)、《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2022-159)。

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交易所函件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落实工作,但仍有相关数据准确性需核查,公司经向交易所申请并同意,预计于2022年11月10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交易所函件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袁微微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人,代表股份185,23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185,21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7,68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7,66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3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5,22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7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1%;反对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5,22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7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1%;反对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2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7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1%;反对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袁微微女士、郭旭辉先生作为关联股东,持股176,000,000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金柱、冼晶莹;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2-056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弘章投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协议约定,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后续的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进行调整的风险。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随着合作开展,双方后续可能会签订其他相关协议,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2年10月9日,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健康”或“公司”)与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章投资”)在上海市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本协议为战略性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74040935

法定代表人:翁怡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15日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A0201街坊1005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翁怡诺	9,900	99%
缪丽华	100	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48.46	4,147.12
净资产	3,915.98	3,823.86
营业收入	2,603.96	791.51
净利润	264.42	-91.57

弘章投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分析

弘章投资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合作愿景

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在食品饮料等快消品领域,打造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双方拟利用各自优势及资源,积极开拓目标市场,探索快消品市场新模式,通力打造健康产业新业态,实现海内外多端联动及跨域协同,促进优势叠加,优化产业布局。

(二)合作内容

围绕快消品产业链下游渠道建设及孵化全新营销模式,开创全新市场业态展开深入的合作,实现双方各自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1、运用数据工具,洞察消费场景、消费者偏好维度的重要趋势变化,赋能均瑶健康现有业务。

2、充分运用弘章投资消费品领域资源及均瑶健康技术优势,推广益生菌在健康食品中的运用。

(三)合作机制

基于双方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拟建立以下合作机制:

1、成立合作领导小组

由双方主要领导组成,负责审议双方合作相关重要事务,研究和商议合作相关策略及重大事项。

2、成立合作联络小组

由双方指定人员组成,负责日常总体联络工作,各类合作事宜执行情况的跟踪,对合作领导小组负责。

3、建立定期沟通机制

及时对相关事宜进行讨论、决策和审核,并对执行情况进行及时跟踪。

4、合作前期成本负担

对于合作前期发生的一些必要成本秉承双方内部产生成本各自消化,外部成本共同决策共同承担原则。

(四)其他

1、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仅作为双方今后战略合作的意向,不构成双方必须合作的义务,不构成本协议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如双方就具体项目合作事宜达成一致,双方或其指定法人主体应就具体合作项目签署必要的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2、当本协议与之后签署的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内容有冲突时,以后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

3、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此次与弘章投资的战略合作,均瑶健康有望加快益生菌产业下游资源的拓展,借助弘章投资在供应链体系建设的丰富资源和经验,打造覆盖公司益生菌产品矩阵的新零售体系,加快抢占益生菌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进一步强化公司益生菌品牌的形象和影响力,构建国内益生菌领域的领导品牌。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双方将深入探索快消品市场新模式,通力打造健康产业新业态。均瑶健康倾力打造的研发—生产—产品—渠道的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将形成闭环。本次合作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协调,预计不会对公司整体财务及当期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协议约定,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后续的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4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16:0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及副董事长有重要公务无法到会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陈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87名,代表股份1,362,190,4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5105%。其中现场参会股东3名,代表股份553,573,5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3671%;通过网络投票股东84人,代表股份808,616,8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143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23,858,82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18603%;反对:38,298,78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81156%;弃权:3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348,8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0.8992%;反对:38,298,7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9.0845%;;弃权:3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6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任仪律师、刘枳君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4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黄红云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红云	是	1,500	2.67%	0.28%	否	是	2022年9月28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国信证券	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家具”)、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弘敏”)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科控股	28,257.46	5.29%	12,507.84	12,507.84	44.26%	2.34%	0	0%	0	0%
黄红云	56,142.00	10.51%	40,166.20	41,666.20	74.22%	7.80%	0	0%	0	0%
红星家具	457.68	0.09%	0	0	0	0	0	0%	0	0%
广东弘敏	48,058.16	9.00%	48,058.16	48,058.16	100%	9.00%	0	0%	0	0%
合计	132,915.29	24.89%	100,732.20	102,232.20	76.92%	19.15%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黄红云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2,232.2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6.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15%,所对应融资余额为19.1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及所对应融资余额与上述半年内到期数据相同。

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后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质押的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158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0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56),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14:3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7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7日0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召开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赵卫东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3.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方逸奚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4.02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王时彦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议案1.00、2.00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00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01、4.02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0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4项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3日09:30~11:30;13:30~16: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均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均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

联系人:杨晓芬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　　真:0571-85286821

电子邮箱:jygf@jysn.com

邮政编码:310052

3.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敬请自理。

六、特别提示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健康,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等提示如下:

1、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为保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健康,降低感染风险,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参加现场会议人员需登记并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行程码”、“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核酸阴性证明”,并应全程佩戴口罩。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或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的,或未能遵守或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3、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个人防疫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七、备查文件

1.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46;投票简称:金圆投票。

2. 填写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于第4项议案,在“选举票数”项下填列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2年10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委托股东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股东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份数量		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赵卫东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3.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4.01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方逸奚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4.02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王时彦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股东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三

回　执

截至2022年10月11日下午收市时,我本人(本公司)持有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859号)同意,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胶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69元,于2022年9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由6,000万股变更为8,000万股。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即2023年3月2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5、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